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25號

原　　告　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子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慈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